

股權相關問題

1. 執行計畫衍生之新創公司，其實收資本額是否有含技術股？

是的，依現行公司法規定，技術股可經董事會決議，依鑑價單位出具之鑑定報告抵充現金出資一併登記。

2. 規範中「學校技術股之股權占比規劃超過16%須經報部同意」，其所謂16%占比定義為何？

其係指計畫期間所完成技術作價的股權占比不超過16%為原則，例如促新創計畫補助3,000萬，依規範應完成\$1,200萬元技術作價，經分配與公司團隊及上繳經濟部回饋金(技術作價總額20%)後，所餘學校的股權不超過該技術作價(\$1,200萬)的16%，此規範希望新創公司多數股權留在團隊，而非學校。

3. 關於學校股權16%占比的部分，是促/育新創皆適用？或僅針對促新創的申請案？

都適用。此規範希望新創公司股權留在團隊，而非在學校。

股權相關問題

4.老師自己開公司有無持股比例限制？

依「教育部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」(私立大學則依校內兼職規定)，教師持有公司股份上限為10%，但“學研機構衍生新創公司及技術作價取得的持股不在此限”，公司剛成立時尚非屬學研機構所衍生的新創，故須配合此兼職規定，而等到學校技術股進去後，才可以提高老師持股。

5.學校技轉授權有無規範只能非專屬授權？

無此規定。雖學校多採非專屬授權，然而新創公司剛成立資本額小，因此由非專屬授權轉為專屬授權也可以。

6.計畫執行是否得運用非執行機構專利？

計畫執行得運用非執行機構專利(如與其他單位共有專利或法人專利等)，而計畫執行學校應全權負責推廣、分配比例要在專利共享合約內規定，若有多個專利一起技轉，該專利所占技術作價比例由計畫執行學校決定、或事先須約定一比例。

股權相關問題

7. 計畫期間所衍生專利是否得與其他單位共有？

依據經濟部成果歸屬運用辦法，計畫期間所衍生專利概屬計畫執行學校所有，並須依辦法規定進行相關推廣及廣利義務。